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

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

【00013211500001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【000132115000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【000132115000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(00013211500001)

4.设定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
(2)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第三条

5.实施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

(2)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28号)第十五条

6.监管依据

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

(2)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28号)第十五条

7.实施机关：省广电局

8.审批层级：省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，设区的市级，县级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否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，设区的市级，县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是

13.初审层级：省级，设区的市级，县级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(1) 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；

(2)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；

(3)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；

(4)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；

(5) 有必要的场所；

(6)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第三条市辖区、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。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,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。

(2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条设立广播电视站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;(二)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;(三)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;(四)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;(五)有必要的场所;(六)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: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:无

5.改革方式: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: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.建立健全日常监测监管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,做到能够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。按要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强化清单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公开透明,强化结果运用,提高监管效能。同时,对于群众举报或领导批转来的各类违规问题,或在报刊杂

志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上发现的违规线索，立即核查并督办整改。

2.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实施的监管措施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(1)主申请书(一式一份)；

(2)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、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(一式一份)；

(3)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相关材料(一式一份)；

(4)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(一式一份)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，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逐级审核同意后，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(一)申请书；(二)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、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；(三)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相关材料；(四)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(1) 申请人申请；
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(3) 审批机构审查；
- (4) 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全文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)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的期限 , 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 , 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;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,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4. 承诺审批时限: 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: 否

2. 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 审批结果类型: 证照

2. 审批结果名称: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

3.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: 暂由地方规定有无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

4.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)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的期限 , 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 , 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;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,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5.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: 否

6.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: 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所在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申请延续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

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乡、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，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。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

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级及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

十五、备注